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

通企〔2015〕83号

关于全面开展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各省、区、市通信行业（企业）协会会员企业：

为规范信息通信行业信用秩序和竞争环境，树立行业诚信经营理念，强化会员企业的诚信意识，增强企业在国际和国内的竞争力，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经商务部、国资委批准在信息通信行业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2014年启动了行业信用评级运维领域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根据试点情况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对行业信用评级工作的总体部署，经研究决定在信息通信行业全面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同时对评价工作进行了扩展，在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评级工作框架下将评价细分为社会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级；社会信用评价，

是商务部、国资委授权开展的评价工作。行业信用评价，是依照信息通信行业特点，分领域开展的信用评价工作。社会信用评价更加注重跨领域，全国应用，社会应用；行业信用评价，专注行业应用，推动在运营商、铁塔公司等招投标体系中应用，更加贴合行业。社会信用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使用的指标体系一致。

为保证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合法、合规、权威的开展，同时聘请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泰尔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泰尔认证中心”）共同为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评价，发挥各自优势，联合认证。双方分工合作国富泰负责财务及公共信用指标评审，泰尔认证中心负责行业专业指标评审。社会信用评价以国富泰为主，泰尔认证中心为辅，在公示和备案的时候，第三方评价机构为国富泰；行业信用评价以泰尔认证中心为主，国富泰为辅，第三方评价机构为泰尔认证中心。社会信用评价及行业信用评价的评价过程中均由两家机构进行评价认证。

为进一步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全面开展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成立了地方服务中心，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成员协会（团体会员）自愿申请加入，依照地方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在地方协助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开展社会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受理地方会员企业申报、资

料完整性确认、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中统一的企业行业表现打分标准为受理的地方参评企业行业表现进行打分，整合地方资源在地方推广和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民政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及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意见》（商信用字〔2015〕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在信息通信行业全面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企业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参评企业范围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成员协会（各省、区、市通信行业（企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申报条件

参评企业须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 1、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2、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3、参与社会信用评价的企业要求未参加过商务部国资委授权其他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活动或者虽参加过但原证书已经不在有效期内；参与行业信用评价的企业无此项要求。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企业完全自愿自选申请参与社会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或同时参与。具体情况如下：

1、未参加过商务部、国资委授权其他协会、商会开展的行业信用评价（以下简称“其他协会社会信用评价”）或虽参加过其他协会社会信用评价工作但证书已经不在有效期内的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以同时申请参与社会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单领域参与），也可只申请参加社会信用评价或行业信用评价（单领域参与），费用均按照单领域参与收取；企业可同批次申请参与多个领域的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每增加一个领域仅收取增加领域的增评费，不同批次申请的费用按照单领域正常参与收取；

2、参加过其他协会社会信用评价的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参与行业信用评价，不可参加社会信用评价，并按照参与领域的数量不同支付对应参评费用；企业可同批次申请参与多个领域的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每增加一个领域仅收取增加领域的增评费，不同批次申请的费用按照单

领域正常参与收取；企业在所获得的行业信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在其他协会社会信用评价证书到期后可自愿申请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为其免费补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社会信用评价证书和牌匾。

企业将填好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附件 1，电子版可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用评价专题网站下载（www.ccace.org.cn）传真或扫描后发送邮件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或地方服务中心（附件 5）。

信用评价办公室或地方服务中心收到企业的申请表后，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企业发送《受理通知函》电子邮件。

申请参评企业应于收到《受理通知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交纳参评费用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账户，收到款项后由信评办或地方服务中心向企业发送对应领域电子版申报书至联系人邮箱。

企业收到对应领域电子版《申报书》后，根据填报要求，填报企业信用评价信息。申报书填写完成后，企业打印申报书，加盖本企业的公章和骑缝章，将申报书及相关书面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提交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或地方服务中心，同时《申报书》的电子版发送到信用评价办公室邮箱或地方服务中心邮箱。

（二）信用评价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将汇总的企业或地方服务中心提供的参评企业提交的全部材料,提交给两家第三方评价机构依照对应指标体系严格对参评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出具初评结果供评审专家评审。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评审专家组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并依据《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给出专家评审意见。

(三) 公示、终审

社会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网、信用评价专题网站、中国市场秩序网、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示十天(自然天);行业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网、信用评价专题网站等媒体上发布,公示十天(自然天)。公示期满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进行终审确定最终评价结果。

(四) 结果发布

对于获得社会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向参评企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以及由商务部信用办和国资委行业协会办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对于获得行业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向参评企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及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

(五) 年度复查

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企业要接受年度复查；有效期满后要继续参加信用等级评价者，需重新申报。

三、评价费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收费标准为：初评18000元/领域/企业，年度复审6000元/领域/企业；同批次企业申请参与多个领域的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对于增加的领域仅收取增评费，即每增加一个领域初评费用增加6000元，增加的领域年度复审按照每个领域2000元的标准收取，不再按照全新参评收取全额费用。

按照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的规定，该项收费用于专家评审费、第三方机构评价费、公示费、证牌工本费等。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帐号：0200 0033 0900 5403 113

请在汇款前认真核对，请勿向此账号以外的任何账号汇款。

四、信用评价结果的推广与应用

（一）信用评价结果的推广

为了树立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品牌，提升信息通信行业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协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行业舆论导向。

协会评信办将对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以下渠道公开宣传：

(1) 商务部的反商业欺诈网、中国市场秩序网站、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社会信用评价）；

(2)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方网站、行业信用评价专题网站；

(3) 信息通信行业相关媒体；

(4) 协会年会和年度信用工作会议等活动；

(5) 通过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开宣传；

(6) 刊登在商务部和国资委主办的《中国行业信用评价A级以上企业名录》及光盘中（社会信用评价）。

(二)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1) 在行业招标采购环节进行应用，尤其是在运营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进行应用（应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目前在沟通中，将逐步开始正式应用）；

(2) 在大型企业内部应用，逐步促进各级企业动态优化组织管理，最终实现企业竞争力提升；

(3) 推进评价结果跨界应用，在金融领域进行应用，目前已同中金支付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参评企业提供多角度金融服务（附件6）。

五、其他

(一)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细分调整为社会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为了保证两个评价工作的连贯性和延续性,

由于两个评价所使用的指标体系一致,符合行业信用评价的评价要求和流程,经信评委研究决定对前三批运维领域社会信用评价试点企业补发行业信用评价(运维领域)证书。

(二)目前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已在通信工程建设监理领域、通信工程建设设计咨询领域、通信工程建设施工领域、通信工程建设系统集成领域、通信工程建设用户管线领域、通信工程建设招标代理领域、增值服务领域、产品制造领域含光电缆、运维服务领域共9个领域,其他领域正在筹备中将逐步进行开展。

六、报名时间

2015年第一批报名截止时间:2015年10月30日;提交资料截止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七、联系方式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由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在2015年9月底10月初搬至新办公地点,以上具体信息搬迁完成后另行通知。请先通过手机及邮箱联系。

联系人:王 涛

手 机:13810392949

电子邮箱:xinyong@ccace.org.cn

附件:1、《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

评价申请表》

- 2、《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 3、《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2015年9月修订版)》
- 4、《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各领域(试行)指标体系》
- 5、《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地方服务中心名单》
- 6、《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用评价结果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抄报：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
协会联系办公室

抄送：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增值服务专业委员会、通信电缆光缆专业
委员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各省、区、市通信行业（企业）协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秘书处

2015年9月23日印发
